

檔 號： 0601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10月06日

收發文號：1110011849
收發日期：111年09月30日
創稿文號：111129934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聯絡電話：02-7736-6758
電子郵件：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231D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b07b63c7c41f05b7f9eefe3efe2be222_A09000000E_1112204231D_senddoc22_Attach1.pdf、b07b63c7c41f05b7f9eefe3efe2be222_A09000000E_1112204231D_senddoc22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11299346_1_b07b63c7c41f05b7f9eefe3efe2be222_A09000000E_1112204231D_senddoc2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99346_2_b07b63c7c41f05b7f9eefe3efe2be222_A09000000E_1112204231D_senddoc22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23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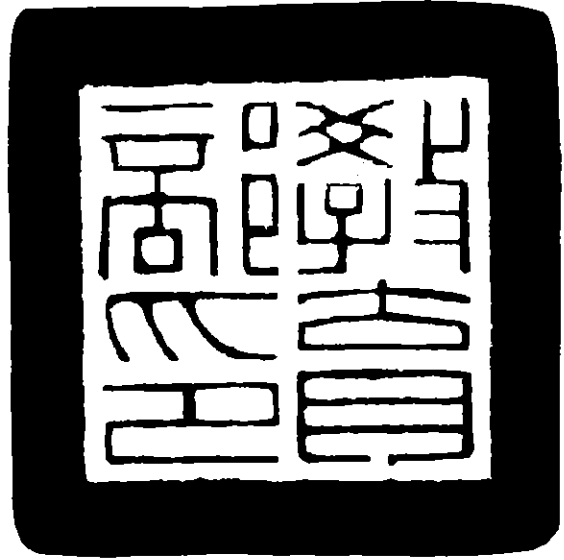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電話：02-77366758)。
- 三、另請各大學系統配合修正所屬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部核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231A號



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

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九條之一 大學系統應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